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夏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方式来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